

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54)

中期報告
2011
中期報告
2011
中期報告
2011
中期報告
2011
中期報告
2011

目錄

公司資料	2
公司架構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損益表	7
綜合全面收益表	8
綜合財務狀況表	9
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10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
一般資料	20
企業管治報告	26

董事

執行董事：

鄂萌先生(主席)
張虹海先生
王勇先生
燕清先生
沙寧女士
吳光發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金立佐博士
宦國蒼博士
王建平博士

公司秘書

黃國偉先生

授權代表

吳光發先生
黃國偉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66樓

網站

<http://www.bdhk.com.hk>

股份代號

154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第三期25樓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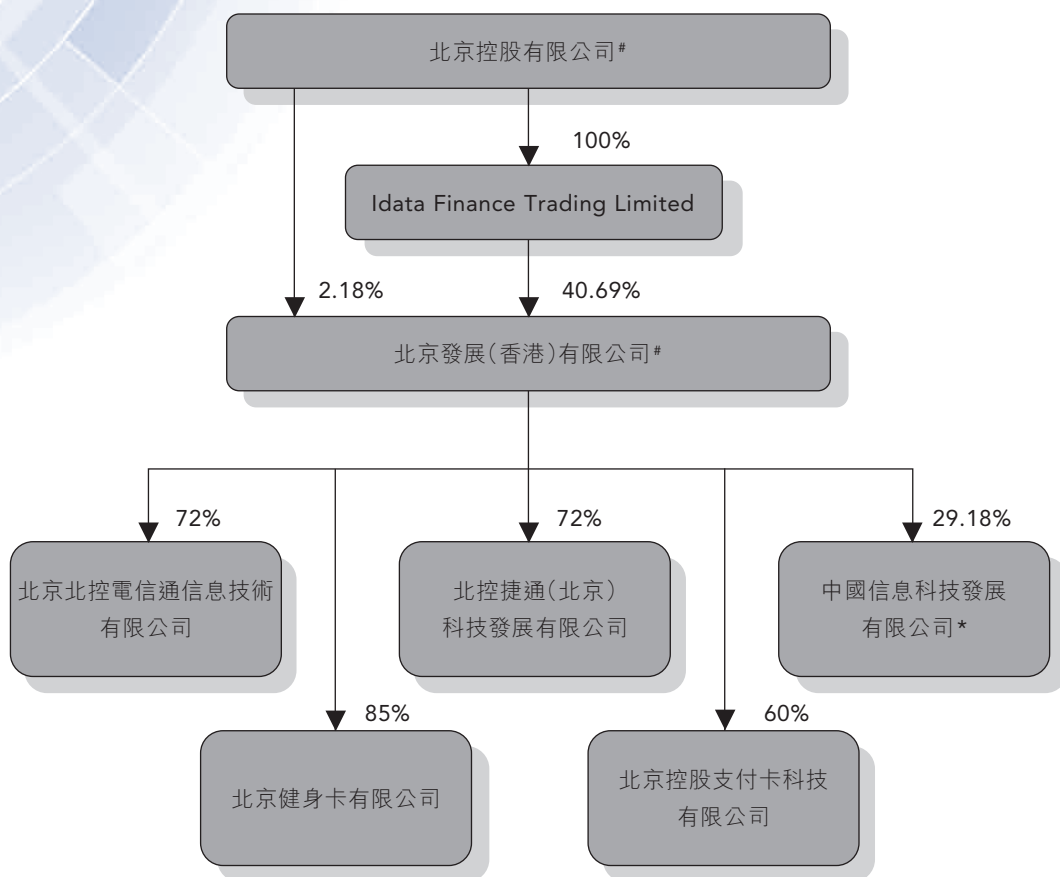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北京銀行
交通銀行
中信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華夏銀行

公司架構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

業務回顧

鑒於北京市政交通一卡通(「一卡通」)多年來未能為本集團提供盈利貢獻，本公司股東大會已通過以現金人民幣96,380,000元悉數出售持有一卡通的43%權益，預計於下半年內完成內地相關的審批工作，為本集團提現可觀的特殊收益。

於業務回顧期內，本集團繼續圍繞智能化工程、IT服務、電子支付和結算三大業務版塊，提供多領域的資訊科技業務。在北京市軌道交通領域方面，目前在建的有北京地鐵九號線安全門項目和八號線二期自動售檢票系統項目，計劃於本年十二月底相繼開通使用。在非軌道交通領域方面，期內已積極開拓北京市及周邊地區多個智能化工程及外包服務項目，逐步擴展業務領域。

在IT服務版塊方面，繼續以北京教育信息網、CMIS/EBI中小學學籍管理系統、北京市中小學學生卡為核心，積極開展北京市教育信息化相關業務系統的研發、工程項目及服務。在支付結算版塊方面，繼續推進健身卡充值業務，並全力開拓自助購買福利彩票業務。

展望

本集團已接近完成一卡通的出售套現工作，並將繼續確切評估本集團旗下的資產組合，進一步調整業務架構，優化並變現餘下的不良資產，提現可持續性的經營利潤貢獻。本集團將因應市場環境，在充裕的流動資金下，同時發揮投融资平台的功能，通過併購活動，壯大資產架構，為股東創造合理的回報。

財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度之收入為45,690,000港元，較二零一零年上半年度之59,022,000港元下跌23%。這主要由於軌道交通領域之大型資訊科技建造合約量下降所致。

銷售成本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度之銷售成本為43,723,000港元，較二零一零年上半年度之56,336,000港元下跌22%。

毛利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度之毛利為1,967,000港元，整體毛利率輕微下跌至4.3%。

其他收入，淨額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度之其他收入為15,31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7,015,000港元)，主要包括銀行利息收入2,469,000港元及信貸期獲延長之免息應收貿易賬款之推算利息12,289,000港元。

財務回顧(續)

銷售及分銷費用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度之銷售及分銷費用下跌 18% 至 5,308,000 港元。

行政費用

不計及本期間產生之購股權開支 27,882,000 港元(二零一零年：零)，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度之行政費用減少 7% 至 28,456,000 港元。

其他開支，淨額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度之其他開支為 335,000 港元(二零一零年：貸方結餘 3,916,000 港元)。

財務成本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度之財務成本 4,428,000 港元(二零一零年：690,000 港元)全部為信貸期獲延長之免息應付貿易賬款之推算利息。

應佔共同控制企業盈虧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度應佔共同控制企業之業績全部為應佔北京教育信息網服務中心有限公司 50% 之虧損淨額 2,665,000 港元。

應佔聯營公司盈虧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度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主要為應佔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29.18% 之虧損淨額 3,473,000 港元。

所得稅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度之所得稅包括中國大陸之即期稅項開支 59,000 港元及遞延稅項開支 507,000 港元。

期間虧損

基於上述者，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虧損為 55,771,000 港元，較去年同期之虧損 25,968,000 港元增加 29,803,000 港元或 115%，主要由於本期間產生之購股權開支 27,882,000 港元所致。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為 50,311,000 港元，較去年同期之虧損 19,201,000 港元增加 31,110,000 港元或 162%。

財務狀況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之資本架構並無變動。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總資產及總負債分別為909,914,000港元及281,473,000港元，分別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925,390,000港元減少15,476,000港元，以及281,222,000港元增加251,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由644,168,000港元減少15,727,000港元至628,441,000港元，其中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為606,475,000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現金及銀行結存608,657,000港元，其中約34%以港元計值，66%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貸，亦無持有任何金融衍生工具。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強大之營運資金淨額572,075,000港元，其流動比率及總資產負債比率分別為3.59倍及31%，保持穩定。本集團備有充裕現金資源，足以撥付其於可見將來之營運及資本開支。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之資本開支為1,575,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為48,193,000港元。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聘有約310名僱員。管理人員會定期根據本集團僱員之工作表現、專業經驗及當時市場慣例檢討僱員薪酬政策及待遇，並會根據個別表現評估向若干僱員發放酌情花紅及授出購股權作為獎勵。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度，本集團之僱員福利總開支（不包括購股權開支）為21,174,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度則為21,960,000港元。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鄂萌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4	45,690	59,022
銷售成本		(43,723)	(56,336)
毛利		1,967	2,686
其他收入，淨額	4	15,316	7,015
銷售及分銷費用		(5,308)	(4,486)
行政費用		(56,338)	(30,741)
其他開支，淨額		(335)	3,916
財務成本	5	(4,428)	(690)
應佔下列公司盈虧：			
共同控制企業		(2,665)	(2,621)
聯營公司		(3,414)	(981)
稅前虧損	6	(55,205)	(25,902)
所得稅	7	(566)	(66)
期間虧損		(55,771)	(25,968)
應佔：			
本公司股東		(50,311)	(19,201)
非控股權益		(5,460)	(6,767)
		(55,771)	(25,968)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港仙)	8	(7.43)	(2.83)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間虧損	(55,771)	(25,968)
期間其他全面收入，扣除零所得稅稅項		
—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12,077	4,697
期間總全面虧損	(43,694)	(21,271)
應佔：		
本公司股東	(40,720)	(15,488)
非控股權益	(2,974)	(5,783)
	(43,694)	(21,271)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設備		9,696	9,423
投資物業		45,849	44,771
商譽		10,000	10,000
其他無形資產		3,653	5,109
於共同控制企業之投資		12,251	14,565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8,804	21,037
應收貿易賬款	10	15,249	29,875
遞延稅項資產		1,205	1,672
總非流動資產		116,707	136,452
流動資產			
存貨		12,856	4,610
合約客戶欠款		4,263	2,742
應收貿易賬款	10	130,215	131,48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7,216	29,864
可收回所得稅稅項		-	527
抵押存款		2,097	119
現金及現金等值		606,560	619,590
總流動資產		793,207	788,938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11	101,462	135,430
欠合約客戶款項		16,796	8,18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102,874	87,251
應繳所得稅稅項		-	23
總流動負債		221,132	230,889
流動資產淨值		572,075	558,04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88,782	694,501
非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11	12,148	15,039
遞延收入		48,193	35,294
總非流動負債		60,341	50,333
資產淨值		628,441	644,168
權益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2	677,460	677,460
儲備		(70,985)	(58,232)
非控股權益		606,475	619,228
總權益		21,966	24,940
總權益		628,441	644,168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股東應佔										
	已發行	股份	股本贖回	購股權儲備	資本儲備	匯率變動	中國	累計虧損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股本	溢價賬	儲備			儲備	儲備基金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677,460	170,319	9,721	64,014	5,701	60,772	41,717	(410,476)	619,228	24,940	644,168
期間虧損	-	-	-	-	-	-	-	(50,311)	(50,311)	(5,460)	(55,771)
期間其他全面收入	-	-	-	-	-	9,591	-	-	9,591	2,486	12,077
期間總全面收入／(虧損)	-	-	-	-	-	9,591	-	(50,311)	(40,720)	(2,974)	(43,694)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安排	-	-	-	27,882	-	-	-	-	27,882	-	27,882
購股權沒收／失效時轉撥	-	-	-	(64,014)	-	-	-	64,014	-	-	-
購股權儲備	-	-	-	-	-	-	-	(21)	-	-	-
轉撥至中國儲備基金	-	-	-	-	-	-	21	-	-	-	-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儲備	-	-	-	-	85	-	-	-	85	-	85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677,460	170,319*	9,721*	27,882*	5,786*	70,363*	41,738*	(396,794)*	606,475	21,966	628,441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677,460	170,319	9,721	71,069	850	45,705	41,455	(393,809)	622,770	27,099	649,869
期間虧損	-	-	-	-	-	-	-	(19,201)	(19,201)	(6,767)	(25,968)
期間其他全面收入	-	-	-	-	-	3,713	-	-	3,713	984	4,697
期間總全面收入／(虧損)	-	-	-	-	-	3,713	-	(19,201)	(15,488)	(5,783)	(21,271)
轉撥至中國儲備基金	-	-	-	-	-	-	256	(256)	-	-	-
轉撥自累計虧損	-	-	-	-	3,039	-	-	(3,039)	-	-	-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儲備	-	-	-	-	(1,529)	-	-	-	(1,529)	-	(1,529)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677,460	170,319	9,721	71,069	2,360	49,418	41,711	(416,305)	605,753	21,316	627,069

* 該等儲備賬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之負儲備 70,985,000 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8,232,000 港元)。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業務動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20,375)	(22,206)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淨額	9,281	5,573
現金及現金等值之減少淨額	(11,094)	(16,633)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	392,564	471,332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5,451	3,098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值	386,921	457,797
現金及現金等值結存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定期存款除外)	229,018	308,756
定期存款	379,639	304,023
減：抵押存款	(2,097)	(959)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606,560	611,820
減：於收購時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219,639)	(154,023)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呈列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386,921	457,797

1.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亦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

本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2. 會計政策

除採用以下對本期間財務報表首次全面生效之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新訂、經修訂或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編製本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基準與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用者相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首次採納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比較數據之有限豁免之修訂
有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 – 供股之分類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最低資本規定之預付款項之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發行權益工具以消滅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對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零年五月)

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中期財務報表產生重大財務影響，而本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無重大變動。

2. 會計政策(續)

本集團並未提早在本中期財務報表中應用以下已頒佈但仍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或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嚴重高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納者之固定日期之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 – 金融資產轉讓之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金融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 –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之修訂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⁴

¹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納該等新訂、經修訂或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3. 經營分類資料

本集團90%以上之收入、開支及資產乃來自於中國大陸提供資訊科技(「資訊科技」)相關服務。本集團管理層根據該等業務活動之營運業績決定資源分配，並評估本集團表現。據此，董事認為於中國大陸之資訊科技相關服務為本集團單一報告分類。

本集團各類似產品及服務組別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分析，於中期財務報表附註4披露。

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完全來自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營運，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金融資產除外)全部位於中國境內。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與單一外界客戶之交易佔本集團總收入10%以上(二零一零年：一位)。期內由銷售予該客戶所得之收入為5,61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9,834,000港元)。

4. 收入及其他收入，淨額

收入，亦即本集團之營業額，指期內(1)建造合約之合約收入之適當部分(扣除增值稅、營業稅及政府附加稅)；(2)出售貨物之淨發票值(扣除增值稅、政府附加稅及退貨及貿易折扣之撥備)；(3)提供服務之合約收入之適用部分(扣除營業稅及政府附加稅)；及(4)投資物業之已收及應收租金總收入。

本集團之收入及其他收入，淨額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建造合約	10,126	12,433
軟件銷售	30,909	39,502
提供服務	4,655	6,716
租金總收入	-	371
	45,690	59,022
其他收入，淨額		
銀行利息收入	2,469	1,877
信貸期獲延長之免息應收貿易賬款之推算利息	12,289	425
其他	558	4,713
	15,316	7,015

5. 財務成本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成本為信貸期獲延長之免息應付貿易賬款之推算利息(二零一零年：690,000港元)。

6. 稅前虧損

本集團之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折舊	1,470	1,360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	1,579	1,263
一間聯營公司欠款減值	30	31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回，淨額 [*]	(1,429)	(3,953)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27,882	-

[@] 期間其他無形資產攤銷已計入綜合損益表之「銷售成本」內。

^{*} 期間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回，淨額已計入綜合損益表之「其他開支，淨額」內。

7. 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並無產生任何香港應課稅溢利，故該期間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零年：無)。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照本集團營運當地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並根據其現行稅率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本期 — 中國內地		
過往期間撥備不足	59	66
遞延	507	-
期間之稅項開支總額	566	66

8.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期間虧損，以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677,460,150 股(二零一零年：677,460,150 股)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金額方面，本公司並無對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調整，乃因(i)本公司於該等期間內未行使之購股權對該等期間相應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產生反攤薄影響；及(ii)視為行使尚未行使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所發行之購股權對該等期間相應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並無攤薄影響。

9. 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10.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均有不同之信貸政策，視乎彼等營運所在之市場需要及所經營業務而定。授予客戶之信貸期一般為一至三個月，主要客戶則獲分期付款，信貸期延長至六年分期。為盡量減低任何相關信貸風險，本集團會定期編製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並會密切注視有關情況。應收貿易賬款均為免息。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到期付款日期在扣除減值後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並無逾期或減值	15,249	29,875
逾期但無減值：		
即期或3個月內	67,816	126,593
4至6個月	15,116	2,549
7至12個月	45,961	1,645
超過1年	1,322	699
	130,215	131,486
	145,464	161,361
列作流動資產部分	(130,215)	(131,486)
非流動部分	15,249	29,875

11.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並不附帶利息，一般於30至90日內償付，主要供應商授予之信貸期上限為五年。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按發票日期之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3個月內	4,922	41,291
4至6個月	4,128	362
7至12個月	31,235	284
超過1年	11,697	7,406
延長信貸期之結餘	61,628	101,126
	113,610	150,469
列作流動負債部分	(101,462)	(135,430)
非流動部分	12,148	15,039

12. 股本

股份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法定：		
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1,000,000	1,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677,460,15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677,460	677,460

購股權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計劃」)及根據計劃發行之購股權之詳情，載於第21頁至24頁「一般資料」一節項下「購股權計劃」。

13.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14.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廠房及設備負有已授權但未訂約之資本承擔**48,19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294,000**港元)。

此外，本集團就其攤佔一間共同控制企業之資本承擔(未計入上述項目)如下：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2,683	1,395
已授權但未訂約	4,779	5,164
	7,462	6,559

15. 關連方披露

(a) 期內之關連方重大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向一間共同控制企業購買產品	4,406	4,954
向聯營公司購買產品	10,491	2,357
已付一間聯營公司之分包費用	3,157	-
向一間共同控制企業銷售產品	415	-
向一間聯營公司銷售產品	1,889	-
與一名主要股東攤分租金開支	563	-

該等交易乃按訂約方相互同意之條款及條件進行。

(b) 與一名關連方之其他交易：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商網有限公司(「商網」，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與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北控集團」，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作為買方)訂立有條件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商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北控集團有條件同意購買北京市政交通一卡通有限公司(本集團之共同控制企業)之**43%**股本權益，現金總代價為人民幣**96,380,000**元(約相等於**116,120,000**港元)，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分期以現金清償。截至本中期報告日期，出售交易仍未完成。

15. 關連方披露(續)

(c) 與關連方之未結清結餘(扣除減值)：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		
共同控制企業	2,951	2,457
一名非控股權益持有人	1,807	1,765
應付：		
一間共同控制企業	12	12
聯營公司	11,494	29,568
一名非控股股東	20,000	-

與關連方之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d)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補償：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2,460	2,876
退休福利	151	201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26,004	-
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之補償金總額	28,615	3,077

1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批准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批准，並獲授權刊發。

董事

下列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

執行董事：

鄂萌先生(主席)
張虹海先生
王勇先生
燕清先生
沙寧女士
吳光發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金立佐博士
宦國蒼博士
王建平博士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概無與董事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之合約權益

各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中，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在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載，或根據上市規則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各董事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本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中之長倉：

董事姓名	持有普通股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直接實益擁有	通過受控法團	總額	
鄂萌先生	601,000	-	601,000	0.09
張虹海先生	4,000,000	-	4,000,000	0.59
燕清先生	4,000	-	4,000	-
吳光發先生	1,600,000	8,792,755 [#]	10,392,755	1.53
	6,205,000	8,792,755	14,997,755	2.21

[#] 該8,792,755股普通股由吳光發先生實益擁有之公司Sunbird Holdings Limited持有。

董事在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續)

於本公司購股權中之長倉：

董事在本公司購股權中擁有之權益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另行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各董事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概無授出任何權利予任何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致使彼等可透過購買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各董事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該等權利。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計劃」），取代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八日採納之舊購股權計劃。計劃目的為(i)吸引及挽留最優秀之人才，以發展本公司業務；(ii)激勵或獎勵合資格參與者；及(iii)透過令承授人之利益與股東利益一致，促使本公司在財政上獲得長遠成功。合資格計劃參與者包括(i)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受僱人士，及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或董事（不論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及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高級職員；及(i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顧問。計劃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生效，除另作取消或修訂外，否則於該日起十年內有效。

現時按計劃獲准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經行使後數目最多相等於本公司在任何時間內發行普通股數目之10%。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根據購股權可發行予計劃內每名合資格參與者之普通股數目最多為本公司於任何時間之已發行股份之1%。任何超出此限額而進一步授出之購股權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授予本公司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之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此外，倘向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向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超出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之普通股之0.1%或其總額（根據授出購股權當日本公司普通股之價格）超出5,000,000港元，則須事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承授人可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28天內支付象徵性代價合共1港元接納要約。已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決定，行使期由某段歸屬期起開始，至接納購股權要約當日起五年內或計劃之到期日（以較早者為準）終止。

購股權計劃(續)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可低於(i)本公司普通股於提出購股權要約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ii)本公司普通股於緊接提出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普通股之面值(以較高者為準)。倘進行供股或紅股發行或本公司股本有其他類似變動，則可調整購股權之行使價。

購股權持有人無權獲派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購股權不得轉讓，並將於到期時或承授人不再為本集團僱員時失效。

下表披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變動：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附註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期內已授出	期內已沒收／ 失效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執行董事：					
鄂萌先生	(a)	4,500,000	-	(4,500,000)	-
	(b)	1,500,000	-	(1,500,000)	-
	(d)	3,000,000	-	(3,000,000)	-
	(e)	-	6,770,000	-	6,770,000
		9,000,000	6,770,000	(9,000,000)	6,770,000
張虹海先生	(a)	6,800,000	-	(6,800,000)	-
	(e)	-	6,770,000	-	6,770,000
		6,800,000	6,770,000	(6,800,000)	6,770,000
王勇先生	(a)	6,000,000	-	(6,000,000)	-
	(d)	1,000,000	-	(1,000,000)	-
	(e)	-	6,770,000	-	6,770,000
		7,000,000	6,770,000	(7,000,000)	6,770,000
燕清先生	(a)	3,200,000	-	(3,200,000)	-
	(d)	1,500,000	-	(1,500,000)	-
	(e)	-	4,700,000	-	4,700,000
		4,700,000	4,700,000	(4,700,000)	4,700,000
吳光發先生	(a)	4,000,000	-	(4,000,000)	-
	(d)	1,500,000	-	(1,500,000)	-
	(e)	-	5,500,000	-	5,500,000
		5,500,000	5,500,000	(5,500,000)	5,500,000

購股權計劃(續)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附註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期內已授出	期內已沒收／ 失效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金立佐博士	(a)	680,000	-	(680,000)	-
	(e)	-	670,000	-	670,000
		680,000	670,000	(680,000)	670,000
宦國蒼博士					
	(c)	680,000	-	(680,000)	-
	(e)	-	670,000	-	670,000
		680,000	670,000	(680,000)	670,000
王建平博士					
	(c)	680,000	-	(680,000)	-
	(e)	-	670,000	-	670,000
		680,000	670,000	(680,000)	670,000
其他僱員：					
總計	(a)	25,300,000	-	(25,300,000)	-
	(d)	900,000	-	(900,000)	-
	(e)	-	18,900,000	-	18,900,000
		26,200,000	18,900,000	(26,200,000)	18,900,000
		61,240,000	51,420,000	(61,240,000)	51,420,000

附註：

- (a) 該等購股權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日授出，行使價為每股本公司普通股4.03港元^②。本公司普通股於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一個交易日在聯交所報之收市價為4.07港元。購股權分兩等份行使。首部分可自二零零八年五月一日起隨時行使，而其他部分則可自二零零九年五月一日起行使，如未獲行使，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失效。各部分之歸屬期為授出日期起至各行使期開始當日為止。本公司董事有權於其終止受僱於本公司當日起計三個月內行使所有購股權，惟須待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 (b) 該等購股權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四日授出，行使價為每股本公司普通股3.17港元^②。本公司普通股於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一個交易日在聯交所報之收市價為3.11港元。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一日起隨時行使，如未獲行使，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失效。歸屬期於授出日期起至行使期開始當日為止。

購股權計劃(續)

附註：(續)

- (c) 該等購股權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四日授出，行使價為每股本公司普通股3.17港元[⊗]。本公司普通股於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一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為3.11港元。購股權可分兩等份行使。首部分可自二零零八年五月一日起隨時行使，而其他部分可自二零零九年五月一日起行使，如未獲行使，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失效。各部分之歸屬期為授出日期起至各行使期開始當日為止。本公司董事有權於其終止受僱於本公司當日起計三個月內行使所有購股權，惟須待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 (d) 該等購股權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九日授出，行使價為每股本公司普通股2.07港元[⊗]。本公司普通股於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一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為2.06港元。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一日起隨時行使，如未獲行使，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失效。歸屬期於授出日期起至行使期開始當日為止。
- (e) 該等購股權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授出，行使價為每股本公司普通股1.25港元[⊗]。本公司普通股於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一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為1.19港元。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起隨時行使，如未獲行使，則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失效。
- ⊗ 倘進行供股、紅股發行或本公司股本有其他類似變動，則可調整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授出51,420,000份購股權。期內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值於授出日期使用柏力克 — 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經考慮授出購股權所依據之條款及條件而作出估算，約為27,882,000港元，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將該公平值在綜合收益表中全數確認為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柏力克 — 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為購股權估值之廣受接納方式，當中已考慮授出購股權所依據之條款及條件。在計算購股權價值時使用之重大假設為(i)購股權預計期限之歷史數據、歷史股息率及預期波幅可顯示未來趨勢；(ii)經濟前景及特定行業不會出現影響本公司業務持續經營及本公司普通股價格之重大波動；(iii)現行政治、法律、技術、財政或經濟狀況不會出現可能嚴重影響本公司業務持續經營之重大變動；及(iv)本公司向估值師提供之資料屬真確。計算估值使用之計量日期為授出購股權當日。

購股權公平值隨若干主觀假設決定之不同變數而各有差異。所用變數之任何變動均可能對購股權公平值之估算造成重大影響。下表列出所用模式之輸入數據：

股息率(%)	-
預期波幅(%)	53.91
無風險利率(%)	0.71至1.40
購股權預計期限(年)	3至5

購股權預計期限乃根據管理層之評估釐定，未必能顯示行使購股權之方式。預期波幅反映最近520日之波幅可顯示未來趨勢之假設，惟實際結果或會有別。

計算公平值時並無計及所授出購股權之其他特點。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於計劃項下有51,420,000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佔當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約7.59%。倘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按照本公司現時之股本結構，會導致本公司額外發行51,420,000股普通股，其額外股本為51,420,000港元，而股份溢價則為12,855,000港元(未扣除任何發行開支)。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中之長倉：

名稱	附註	持有普通股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直接實益擁有	通過受控法團	總額	
Idata Finance Trading Limited (「Idata」)		275,675,000	-	275,675,000	40.69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北京控股」)	(a)	14,784,000	275,675,000	290,459,000	42.87
Beijing Enterprises Group (BVI) Company Limited (「BEBVI」)	(b)	-	290,459,000	290,459,000	42.87
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北控集團」)	(b)	-	290,459,000	290,459,000	42.87

附註：

- (a) 所披露權益包括Idata擁有之普通股。Idata為北京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北京控股被視為擁有Idata所擁有普通股之權益。
- (b) 所披露權益包括北京控股及Idata擁有之普通股。BEBVI及北控集團分別為北京控股之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因此，BEBVI及北控集團各自被視為擁有北京控股及Idata各自所擁有普通股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除本公司董事(其權益載於上文「董事在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外，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公眾持股量之充足程度

根據本公司從公開途徑所得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不少於25%由公眾持有。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確保有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並建立正式及透明之程序以保障及提高股東利益。董事認為，於回顧期內，本公司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A.1.1及A.4.1條除外。

守則條文第A.1.1條規定董事會成員須定期舉行會議且董事會會議須每年至少舉行四次，大約每季度舉行一次，且該等定期董事會會議通常要求積極參與，不論為親自或通過其他電子通訊途徑參與。然而，本公司認為舉行董事會會議討論所出現之問題（如適合）更為有效。

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有指定任期，並須重選連任。然而，本公司之現任非執行董事均無指定任期。所有非執行董事均須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

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有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遜於守則條文所載者。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有董事於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要求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乃按照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並參照守則條文第C.3.3條規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現任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宦國蒼博士（主席）、金立佐博士及王建平博士。

審核委員會之角色及職責包括監督本集團之會計及財務報告程序、審核財務報表、檢討及監察本集團採納之內部監控系統，以及審閱本集團外聘核數師之相關工作。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守則條文第B.1.3條成立薪酬委員會並規定其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現任成員為金立佐博士（主席）、鄂萌先生、宦國蒼博士及王建平博士。薪酬委員會之大部分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之角色及職責包括釐定所有執行董事之具體薪酬（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款項、離職或終止委任之任何應得賠償），並向董事會建議非執行董事之薪酬。

內部監控

董事會須對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及檢討其有效性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會將會定期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本公司定期召開會議討論財務、營運及風險管理監控事宜。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會已審閱由管理層提供之營運及財務報告、預算及業務計劃。